

這是一個槓桿產品，與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不同，因為這產品尋求相對於指數而且只限於每日的槓桿投資業績。

此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此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指數在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而且可能並不相關。

此產品是為進行短期買賣或對沖而設計的，不宜作長期投資。

此產品的目標投資者只限於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槓桿業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

本產品是於交易所買賣的產品。

本概要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票代號:	7233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單位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受託人:	花旗信託有限公司
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	1.92% (0.008%)
年度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	-0.03%
指數:	滬深300指數 (「指數」)
基本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港元 (「港元」)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31 日
分派政策:	每年 (一般為每年十二月) (如有), 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分派可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所有單位將僅以基本貨幣 (人民幣) 收取分派。
網址: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l-cs3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22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該數字並不包括掉期費用。

* 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數字等於經常性開支數字除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全年交易日數目。該數字每年均可能有變動。

** 該數據為上一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參閱ETF網站以獲得更加更新的實際跟蹤偏離度的信息。

本產品是甚麼？

南方東英滬深300指數每日槓桿(2x) 產品（「**產品**」）是南方東英槓桿及反向系列II基金，而南方東英槓桿及反向系列II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產品的單位（「**單位**」）如上市股票一般以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這是以掉期為基礎的產品，其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兩倍(2x)**的每日投資業績。本產品以人民幣計值，限以人民幣增設及贖回。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兩倍(2x)**的投資業績。**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每日**」就指數的槓桿表現或產品的表現而言，指由某特定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之時至下一個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之時期間的指數槓桿表現或產品表現（以適用者為準）。

策略

基金經理擬採用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以達致產品的投資目標。根據此策略，產品將訂立多項部分融資掉期（即與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產品將發行單位而取得的部分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掉期對手方作為初始保證金（「**初始金額**」），初始金額將由受託人委任的託管人以獨立賬戶持有，並僅會於產品違約時才轉移予掉期對手方，而掉期對手方將向產品提供基於指數的持倉（扣除交易成本）。

不多於產品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64%**將通過純現金不時用作取得掉期的初始金額。在特殊情況（如掉期對手方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初始金額要求）下，初始金額要求可能大幅增加。初始金額將轉移予受託人委任的託管人，託管人將於指定賬戶代產品持有該款項，而掉期對手方將於上述轉移後對初始金額（及相關賬戶）擁有抵押權益。並無法定所有權的轉移及初始金額仍然屬於產品，惟將於其加設以掉期對手方為受益人的抵押權益。

不少於資產淨值的**26%**（在上文所述初始金額要求提高的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按比例減少）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及其他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的短期（即到期日少於**3年**）投資級別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視情況而定）收益將用以應付產品的費用及開支，在扣除該等費用及開支後，餘款將由基金經理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分派予單位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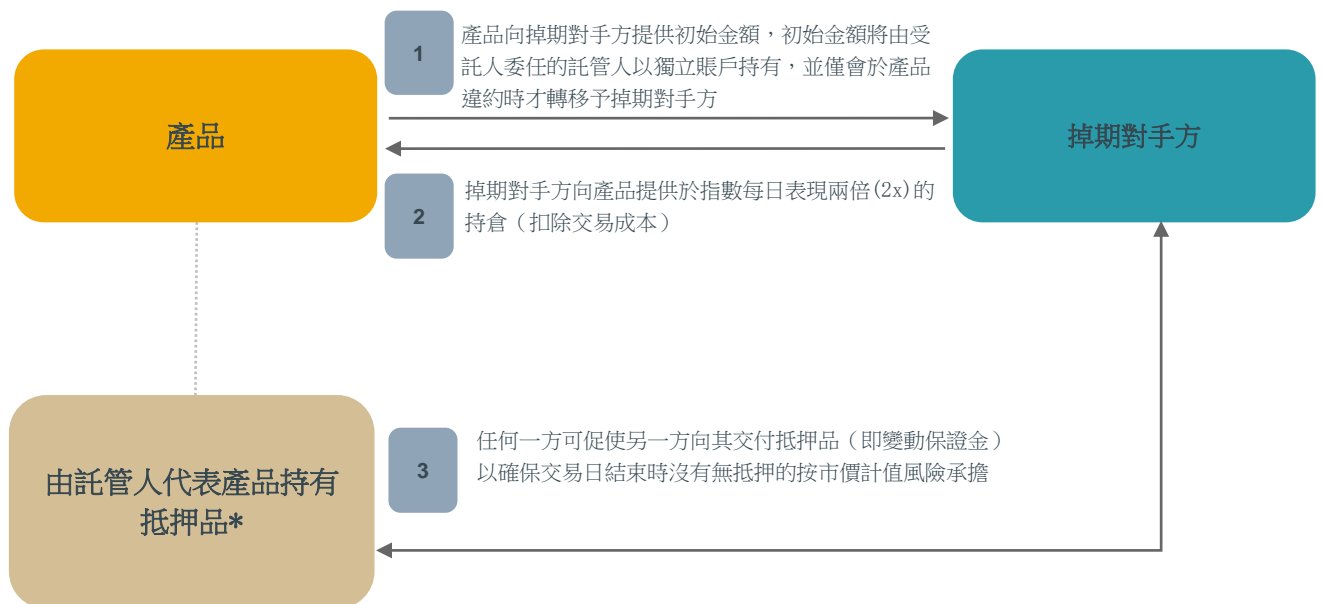
不多於資產淨值的**10%**可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投資於屬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定義）或證監會認可或非合資格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上述投資可透過基金經理作為**QFI**的身份作出。為免生疑問，產品在前段所述的貨幣市場基金中的投資不受此限制。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7.11**、**7.11A** 及**7.11B**條的規定而言並受該等規定所規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任何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產品除掉期外的所有投資將符合《守則》第**7.36**至**7.38**條。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產品進行證券借貸、回購和逆向回購或類似交易。

為就相關掉期下按市價計值的風險獲得抵押，將於掉期交易期間內每個營業日轉移額外金額作為變動保證金（由產品轉予掉期對手方或反之）。該等變動保證金將以所有權轉讓或以抵押權益（連同就其授予的使用權（類似所有權轉讓））方式轉移。在此過程中，基金經理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受即日價格變動、市場風險及結算風險等規限）。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T**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則於該交易日**T**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即變動保證金）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T+2**或之前進行結算。

每個掉期交易對手方將提供抵押品，以期將產品對每個交易對手的風險淨額減少至**0%**（零百分比），惟不高於**25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的最低轉讓額將適用。

下圖闡明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如何運作：



* 初始金額將由託管人於獨立賬戶持有並受抵押權益規限。

選擇掉期對手方的準則

選擇掉期對手方（或替代掉期對手方）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準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為具規模財務機構（按《守則》界定），持續受審慎監督管理；或證監會根據《守則》可接受的其他實體。基金經理亦可設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選擇準則。掉期對手方必須獨立於基金經理。

掉期費用

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其中包括與掉期交易相關的所有費用，掉期費用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掉期費用是指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為相關對沖融資的成本。

現時預計掉期費用介乎掉期名義金額的每年-1.00%至-2.00%*（即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2.00%至-4.00%*）。此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當實際掉期費用水平超出已披露水平時，基金經理將向投資者發出通知。產品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任何與訂立或解除或維持有關該掉期對沖安排的相關費用）。掉期費用每日累計并分攤至当月。產品就每項交易支付的最高平倉費為所平倉掉期的名義金額的50個基點*。

基金經理將於產品的半年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掉期費用。掉期費用將由產品承擔，因此可能對資產淨值和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

*正數表示費用由產品支付給掉期對手方。負數表示費用由掉期對手方支付給產品。

每日重新調整

產品為槓桿產品，將於相關A股市場（即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開放買賣的日子（即營業日）重新調整持倉。於每個營業日A股市場收市或接近收市時，產品將尋求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就指數的每日收益將增加投資或就指數的每日損失將減少投資，以致產品對指數的每日槓桿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指數

指數是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類股加權指數，計算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A股的表现。指數由中國內地所有上市A股公司中市值及流通性最大的300隻股票組成。

指數以人民幣實時計算及公佈，並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管理。指數按人民幣報價。指數是一項價格回報指數。價格回報指數計量指數成分股的表现時，任何股息或分派並不包括於指數回報內。指數於2005年4月8日推出，於2004年12月31日將基準水平設為1,000。

截至2023年3月14日止，指數擁有總自由流通市值人民幣19.20萬億元及300隻成分股。

基金經理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閣下可登錄指數提供者的網站 <http://www.csindex.com.cn>（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最新的指數成分股名單、其相關權重、重要消息以及有關指數的其他資料。

上海證券交易所行情系統代碼：000300

深圳證券交易所行情系統代碼：399300

彭博代碼：SHSZ300

路透社代碼：CSI300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產品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產品資產淨值的100%。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產品是一項衍生工具產品，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概不能保證一定可付還本金。因此閣下投資於產品或會蒙受巨額或全盤損失。

2. 槓桿風險

-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等於指數回報兩倍(2x)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產品的損失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熊市）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

3. 長期持有風險

-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跌幅的兩倍）。
- 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在指數波動性更高時，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槓桿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 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的表現增強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4. 合成模擬及對手方風險

- *抵押不足的風險*：基金經理尋求就所有掉期對手方風險承擔取得全面的抵押品保障，以減低對手方風險。存在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低於所抵押金額的風險及因此產品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任何損失將導致產品的資產淨值減少，並損害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倘若掉期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掉期下的義務，產品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抵押品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的影響，並可能顯著偏離指數的槓桿表現，而可能導致產品須承受於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抵押不足之情況，因此導致重大損失。

- *違約風險*：產品尋求向多於一名掉期對手方訂立多於一份掉期以取得所需持倉。因此，產品承受多名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風險及違約風險，倘任何掉期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產品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和較高波動性的影響，可能具有較大的買入和賣出價差，並且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產品可能會承受相等於金融衍生工具全部價值的損失。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 **即日對手方風險：**基金經理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T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則於該交易日T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T+2或之前進行結算。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掉期對手方於相關交易日T+2結束前向產品支付現金的任何延誤可導致產品不時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大於零，倘該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則此風險可能導致產品重大損失。
- **提早終掉期風險：**在若干情況下，掉期對手方可提早終掉期協議，而這可能對產品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提早終止亦可能損害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以及引致產品重大損失。此外，產品可能因須與其他掉期對手方訂立類似掉期協議而面對成本增加。
- **掉期費用增加的風險：**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掉期費用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現時的掉期費用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

5.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6. 流動性風險

-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相關A股市場交易日接近結束時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7. 即日投資風險

- 產品通常於營業日相關A股市場收市或接近收市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槓桿投資比率的兩倍(2x)，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8.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指數成分股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市場屬新興市場。產品的投資可能涉及在較發達市場的投資一般不常有的增加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高度波動。
- 中國內地市場的高市場波幅及潛在的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並從而可能對產品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進行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產品造成負面影響。

9. 與中國內地A股風險有關的風險

- 指數包括A股，而僅於A股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如適用）買賣之情況下，方能不時買賣相關A股。A股市場被視為波動不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A股市場的高市場波幅及潛在的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A股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並從而可能對產品造成不利影響。

10. 人民幣貨幣和匯兌風險

- 產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在特殊情況下，可能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於一級市場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支付股息或會延誤。
- 產品的單位以港元買賣，但產品的資產淨值及指數以人民幣計算。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將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有關產品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境外人民幣(CNH) 及境內人民幣(CNY)為相同的貨幣，它們以不同匯率作買賣。CNH及CNY的任何差異可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產品可能須就提供抵押品及獨立款項而使用相關ISDA信貸支持附件所載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產品或會訂立貨幣合約對沖貨幣風險，但有關貨幣風險與掉期的按市價計值的價值掛鈎，這會對產品帶來額外的成本及貨幣風險。

11. 人民幣分派風險

- 單位持有人將僅以基本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如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分派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有關的費用及收費，以及承擔銀行或金融機構與處理分派付款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12. 集中風險

- 產品的投資集中於特定地區（即中國內地）。產品之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產品之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中國內地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13. 分派風險

-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4. 被動式投資風險

- 產品並不是「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基金經理不會在指數向不利方向移動時採取臨時防禦措施。在此等情況下產品的價值也會減少。

15. 交易風險

- 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受諸如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帶動。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入或出售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費），這表示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16. 與QFI制度有關的風險

- 產品可透過基金經理的QFI身份投資於在中國內地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或會因中國內地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投資及匯出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而受到影響，該等法規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
- 掉期對手方可能透過本身或第三方/聯屬公司的QFI投資於A股的方式對沖其掉期風險。如掉期對手方因任何原因無法透過QFI進行交易（例如由於QFI的批准被撤回、終止或無效），可能妨礙掉期對手方增加相關掉期規模的能力，而這會影響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如所有掉期對手方均出現此情況，產品可能停止接受認購，並可能導致單位以其資產淨值的溢價交易。在最差情況下，產品或會被終止。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17.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 雖然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單位維持市場而且在有關做莊安排終止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單位只有一名莊家，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做莊活動均有效。

18. 跟蹤誤差及相關性風險

- 產品或會承受跟蹤誤差風險，此跟蹤誤差風險為產品表現未能準確跟蹤指數的每日槓桿表現。此跟蹤誤差風險可能因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市場流通性及費用及支出以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費用造成，而產品表現與指數每日表現兩倍(2x)的相關性會減低。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力求管理上述風險以盡量減低跟蹤誤差。概不能保證任何時候都能確切或完全複製指數的槓桿表現（包括即日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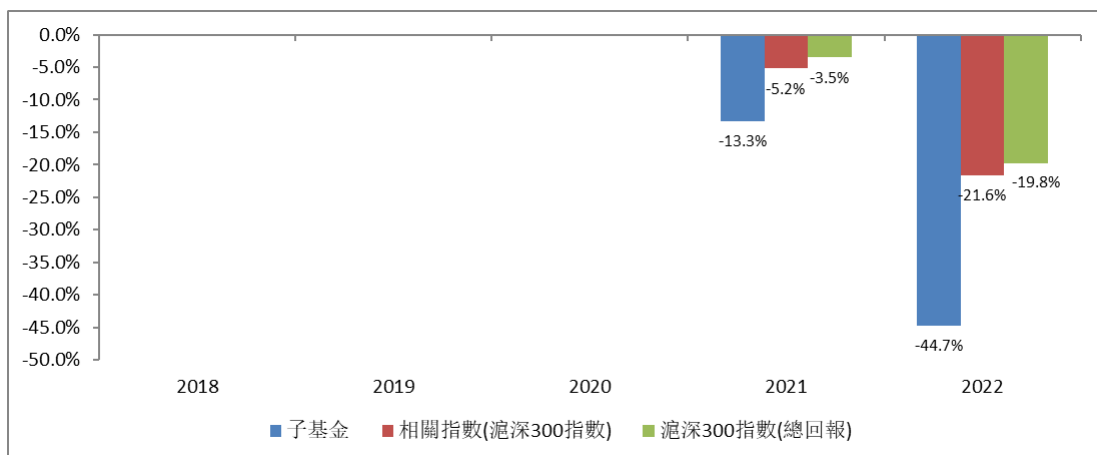
19. 波動性風險

- 由於每日重新調整活動及槓桿效應，產品價格可能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波動。

20. 終止的風險

- 產品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例如沒有莊家、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產品的規模跌至少於1,000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於產品終止時，投資者可能未能收回全部投資並蒙受損失。

本產品的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產品總值在有關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於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2020年7月27日

本產品有否提供保證？

產品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產品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產品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	市場收費率
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0.00015% ²
交易費	成交價的0.00565% ³
印花稅	沒有

¹ 單位成交價0.0027%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³ 單位成交價0.00565%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產品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產品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產品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每年收費率（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1.60%
受託人費	計入管理費
表現費	沒有
行政管理費	計入管理費

*請注意，管理費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增加，惟以允許的最高收費率為限。有關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及其允許最高收費率以及其他可能由產品承擔的持續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支出」一節。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產品的單位或須繳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將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在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l-cs3>（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登載與產品（包括指數）有關的重要消息及資訊，包括：

- (a) 章程及本概要（不時修改）；
- (b) 最新的年度賬目及半年的未經審核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對產品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單位持有人有影響的通知，例如章程或產品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d) 產品作出的公告，包括與產品及指數有關的資料，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更改收費及暫停和恢復買賣的通知；
- (e) 在聯交所交易時段每15秒更新一次的接近實時的每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港元表示；
- (f) 產品於最後的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表示）及於最後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元表示）；
- (g) 產品的過往表現資料；
- (h) 產品的每日跟蹤偏離度、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i) 產品的完整投資組合（每日更新一次）；
- (j) 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及淨額；
- (k) 以圓形圖顯示抵押品的圖示資料（每星期更新），表明下列各項（如適用）：**a)**按資產種類分項列明，例如股票、債券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b)**就股票而言，進一步按**(1)**一級市場上市（即證券交易所）、**(2)**指數成分股，及**(3)**行業分項列明；**c)**就債券而言，進一步按**(1)**債券種類、**(2)**發行人 / 擔保人的國家，及**(3)**信貸評級分項列明；
- (l) 抵押品的十大持股（包括股票名稱、佔產品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種類、一級市場上市、發行人的國家、信貸評級（如適用））（每星期更新）；
- (m) 掉期對手方的最新名單（包括掉期對手方及其擔保人（如適用）網址的連結）（每星期更新）；

- (n) 「表現仿真分析」，允許投資者選擇過往時段並根據過往數據模擬有關產品於該時段對比指數的表現；
- (o) 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 (p) 產品於連續的 12 個月期內股息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及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在聯交所交易時段每 15 秒更新一次。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運用ICE Data Indices 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由於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中國A股市場收市後予以更新，故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於該期間的任何變化將完全歸因於匯率變化。

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乃以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所得出的預設匯率計算。正式的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指示性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將不會在相關中國A股市場收市後予以更新。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